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智重訴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相庭保
告 訴 代 理 人 朱瑞陽律師
許雅婷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胡幃傑

相 對 人
即 上 一 人
選 任 辯 護 人 林敬哲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周柏誼

相 對 人
即 上 一 人
選 任 辯 護 人 王教臻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魏煥庭

相 對 人
即 上 一 人
選 任 辯 護 人 廖正多律師

01 相 對 人
02 即 被 告 張佳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上 一 人
08 選任辯護人 楊灶律師

09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智重訴字第5號營業秘密法案件，聲請
10 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並聲請限制檢閱、抄錄、影印、拍照、攝影
11 及重製，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茲
12 發現有誤，應裁定更正如下：

13 主 文

14 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第五項關於「周柏誼、王教臻」之
15 記載，應更正為「張佳宇、楊灶律師」。

16 理 由

17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
18 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
19 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
20 文。

21 二、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第五項關於「周柏誼、王
22 教臻」之記載，倘觀諸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內容，
23 足認明顯係「張佳宇、楊灶律師」之誤寫，且不影響全案之
24 情節和裁判之本旨，爰依上開規定，更正如主文所示。

25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7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
28 法官 林述亨
29 法官 羅杰治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許欣捷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